

个人信息



没开始工作却在个税App上查询到工资记录！最近一段时间，有不少大学生发现自己莫名“被入职”。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，近期税务部门与公安、教育等部门依法查处了一批冒用个人信息涉税案件，涉及北京、河北、宁波、深圳等地多家企业和部分地区高校学生。记者调查发现，大学生信息泄露多指向学校内部。一些企业利用买来的大学生信息虚假申报，借此偷逃税。 □ 据新华社

他们缘何悄然“被人职”？

有“内鬼”卖信息，一些企业借此偷逃税

出现多起大学生“被入职”，企业借此偷逃税

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案件中，北京某设计咨询公司冒用高校25名大学生身份信息进行虚假申报，虚列人员成本45.26万元，偷税11.25万元；宁波3家公司冒用779名大学生个人信息，虚假申报个人收入1962万元，逃避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92万元。

重庆大学的茶茶就被一家公司入职了。“个税App记录显示，我从2019年7月开始任职于宁波众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每月工资4975元，已申报税额0元。”她说，从未听说过这家公司，也不曾签订入职合同，更没收到过工资。

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此前发布公告，表示有学生反映个人信息被不法企业冒用，用于虚假报税。

陕西、河南等地多所高校也都出现此类事

件。原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大一至大四年级共有614名学生个人纳税记录异常，其中涉及3人以上的企业22家，可能存在冒用信息、虚发工资的情形。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部分学生查到工资记录但并未就职。

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一科副科长张晓丹表示，冒用大学生身份信息虚增人工成本是近几年出现的偷逃税手段。涉案企业“发”给学生的工资薪酬普遍不到5000元，低于个税起征点，既不用为这部分虚增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，又虚增了企业经营成本，减少了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。

张晓丹认为，企业之所以盯上大学生，主要是因为大学生尚未就业，很少会关注个税缴纳等情况。

大学生信息在网上“多且不贵”

记者调查发现，学生身份信息存在泄露风险，在网络上可轻易买到大学生的身份信息。

经查实，北京的相关案件中，涉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同学为某高校老师，双方签订了一份“校企合作协议”，约定选派该校大学生到公司实习，老师向公司提供学生的姓名和身份信息，但学生并未真正参与实习工作。

宁波的相关案件中，涉案人耿某的孩子在校期间参与统一购买火车票、组织报名普通话考试等工作，掌握了大量学生身份信息。耿某发现孩子电脑信息后，将其拷贝给另一涉案人叶某，叶某则利用这些信息为公司避税。北京一所高校的学生会成员告诉记者，学校在收集信息时，经常用excel表格统计，“一个大表直接发到学生群里，上面能看到之

前填表人的相关信息，想获取很容易。”

学校文印店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学生在打印文件时，经常会用U盘拷贝到店铺的电脑上，“他们基本不会注意文件有没有删除，身份证、护照扫描件等信息很多，很容易获取。”

一些涉案企业表示，所用的学生身份信息都是网上购买的，“很多”“不贵”。

记者在某网络平台搜索发现一些卖家在倒卖身份信息。记者联系到一名卖家，该卖家表示，身份证、手机号、住址等基本信息，一条几分钱到几毛钱不等，在校大学生的身份信息价格会稍微高一点。为了证明其数据可靠，他还发来一张样表，上面有10多名大学生的信息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、身份证号、户籍、就读院校和专业等。

“被入职”可能影响个人诚信 需加大打击力度

税务人员提示，尚未就业的大学生信息被冒用后，由于到期没有申请汇算清缴，可能会产生欠税、无法打印完税证明等问题。毕业后就业时，用人单位可能会对其应届生身份和个人诚信产生误会。

张晓丹表示，个人所得税App上线前，此类“被入职”情况很难被发现。现在，大学生可以通过个税App查询任职记录，对异常结果进行申诉。

不过，税务部门负责人介绍，此类处理申诉存在一些困难。在核查过程中，由于涉及多个部门、多个区域，存在权限和地域壁垒。比如，受害学生的地点在重庆，涉案企业的地点在宁波，需要重庆税务部门联系宁波当地的税务机关调查。

“各地税务部门应提高政务信息化水平，进一步强化

跨地区信息共享，提高发现和筛查违法行为的能力。”张晓丹说。

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表示，学生信息被冒用首先涉及个人信息泄露，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，但能否立案还要看是否符合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立案条件。

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庭表示，打击此类违法现象需要重罚失信企业，除了处以高额罚款外，还可以将其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，降低其信用评级，并在必要时追究企业的刑事责任，以此提高违法成本。

税务总局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，下一步，税务部门将继续积极与相关部门密切沟通协调，加大对冒用个人信息实施偷税行为的打击力度，加强大学生身份信息保护和规范管理。

交通肇事罪大数据：
男司机万人发案率为女司机的8.8倍

据新华社电(记者 罗沙)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，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6日公布了一份专题报告，显示了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交通肇事罪案件的特点和趋势。

对于交通肇事罪，根据我国刑法规定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因而发生重大事故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因逃逸致人死亡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专题报告显示，交通肇事罪案件量2017年小幅上升后，2018年、2019年呈连续下降趋势。报告同时对

这几年的交通肇事行为分析和交通肇事罪案件特征进行了展示。

——男性驾驶人的万人发案率较高。

报告显示，交通肇事罪案件被告人年龄集中在29岁至49岁之间，占比超六成；未成年被告人占比为0.22%。被告人为未成年人的案件中，因驾驶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占比达70.98%。

报告同时显示，被告人男性占比为94.6%，女性占比为5.4%。女性驾驶人2016年至2019年平均万人发案率为0.25，男性驾驶人平均万人发案率为2.2，是女性驾驶人的8.8倍。

——货车交通安全问题不容忽视。

报告显示，早6时及晚6时至7时为案发高峰期，秋冬季相比其他季节案件较多。国道、省道为事故高发路段，合计占比近七成。

按案发车辆类型来看，小型客车占比最高，达49.26%；货车占比32.04%。货车涉案量占比远高于其保有量占比。肇事车辆为货车的案件中，超速、超载、车况等问题较为突出，合计占比近三成。

——超九成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。

报告显示，交通肇事罪案件中，近95%的案件出现被害人死亡情节。

此外，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占比96.52%，拘役占比2.89%，免于刑事处罚占比为0.59%。